不自證己罪與行政法答覆義務
—以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的衝突與解決為例（下）

文／ Prof. Dr. Sabine Gless*　譯者／王士帆

（承接上期）

在金融監督的行政程序之後，國家可能接著進行刑事程序，或同時與行政程序併行。這裡的刑事程序，原則上依2011年起統一適用於全瑞士的《瑞士刑事訴訟法》（Schweizerische Strafprozessordnung）[30]為之。與過去瑞士各邦之刑事程序法一樣[31]，《瑞士刑事訴訟法》也有關於不自證己罪的種種規定，例如被告就控訴事實享有緘默權（瑞士刑事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第1句）。所以，在不自證己罪的基本特色上，瑞士的規定與德國法一致，同樣是讓「被告有陳述或拒絕答辯的選擇可能性，參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36條。不自證己罪原則同時禁止國家機關強迫被告主動自證己罪」[32]。

如果只是附屬刑法的刑法非難，則相關條文主要規定在瑞士的《聯邦行政刑法》（Bundesgesetz über das Verwaltungsstrafrecht，簡稱VStrR）[33]。於該部法典，不自證己罪也被視為是刑事法的程序保障[34]。另外，假如將不自證己罪理解為是公平審判程序的必要衡平機制，那麼，對於「企業」所進行的刑事程序，也要適用不自證己罪[35]。

三、小結

《聯邦金融市場監督法》課予銀行職員資訊提供義務、答覆義務，這些法律規定並非針對刑事追訴，也未暗中夾帶—預期之後會成為—刑事被告的陳述義務。瑞士刑事程序法也未規定如何處理先前於金融監督程序可能取得的資訊。就法律文義而言，答覆義務與刑事調查應是彼此獨立存在的：一名依《聯邦金融市場監督法》第29條第2項負有申報義務的銀行職員，如果知悉一件會影響銀行收益的利率約定，他必須主動[36]、立刻[37]將此事申報聯邦金融市場監督局。因而，為了申報所有「對監督有重要性」[38]的事件（從該局廣泛權限來看，符合通報條件的事件可能極為眾多[39]），這名銀行職員必須持續注意自己舉止與監督別人。隨金融市場監督手段取得的資訊，對可能發生的刑事調查有什麼影響呢？《聯邦金融市場監督法》對此並未規範，這其實很合理，因為從金融市場監督的角度來看，監督用意乃在有效預防，而非追訴[40]。然而，站在刑事程序的觀點來看，事情就截然不同了。於此，大家基本上的共識是：《聯邦金融市場監督法》的申報義務有其界限，受監督人不僅必須獲得不自證己罪之保護，也沒有「向他人告密自己」的義務[41]。

肆、行政程序與刑事程序併行的衝突

金融市場監督法引發的衝突點在於，金融市場人員面對國家刑罰權時，可以完全拒絕透露不利於己的資訊，但在行政程序上卻對國家機關負有答覆義務、協力義務，即使是不利於己的資訊內容也無例外。這種衝突也發生在其他行政與刑事之銜接處境，例如企業內部調查或半官方的調查程序[42]。

非刑事法之答覆義務和不自證己罪的關係為何，瑞士法未提供答案。對於行政法之資訊提供義務與刑事被告緘默權形成的衝突，瑞士立法者一定心裡有數[43]，但仍想交由司法實務自行解決。這絕對有疑慮，因為對行政程序與刑事程序的銜接介面予以精確定義，是不自證己罪這一刑事訴訟原則能否有效維持其固有意義—即「禁止自我入罪」—的關鍵。從預防程序取得的資訊，移轉到追訴程序時，到底能發揮什麼作用？這問題不只出現在金融市場監督法，其他領域也要面對，稅法即屬著名之例。而且，由於相關人—尤其金融市場人員—跨境執行業務，因此還要進一步追問：除內國層次外，如何在國際層次也能找到適當的利益衡量及暢通的解決途徑呢？

一、不自證己罪優先—歐洲人權法院裁判

針對國家機關的資訊權、答覆權與刑事被告緘默權間的衝突，國際法—例如《歐洲人權公約》—有提供內國立法者解答嗎？

如前所述，《歐洲人權公約》並未明白承認不自證己罪權利，這點有別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g款。但眾所周知，不自證己罪仍透過《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散發不同面向，以歐洲人權之姿，影響歐洲各國法秩序。這一切要特別歸功於歐洲人權法院裁判，著名裁判如*Saunders v. U.K.*[44]，該案雖只涉及英國金融市場法，卻對特定的案例提供一個可普遍套用的公式：申訴人*Saunders*涉嫌操控外匯，依當時英國法，他對於檢查員負有調查事實的協力義務，違反者可處至2年有期徒刑。*Saunders*配合協力義務下作出之陳述，在後續展開的刑事程序被作為證據[45]。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以刑罰作為違反協力義務的制裁手段，乃是違法的國家強制自證己罪手段，因而認定本案違反不自證己罪。不過，人權法院在*Saunders*案同時表示，不自證己罪並不禁止公約國於刑事訴訟使用國家以強制手段取得之證據，據此限縮不自證己罪保護的射程距離。*Saunders*案的限縮見解成為所謂「*Saunders*公式」，意指容許公約國使用與被告意思（Wille des Beschuldigten）無關的證據，即便被告是因國家強制作用才將系爭證據交予國家機關：「不自證己罪並未延伸到強制從被告取得、但與其意思無關之資訊在刑事訴訟作為證據使用，這些證據包括搜索扣押的文書、呼吸、血液、尿液、頭髮或聲音樣本及欲作DNA檢測的身體組織等」[46]。

二、行政法目的優先—J.B. v. Switzerland案之前的瑞士裁判見解

瑞士司法裁判過去—尤其在稅法領域—必須處理行政法協力義務與不自證己罪的相容問題。在行政程序，依瑞士《行政程序法》（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47]第13條，當事人負有一般性的協力義務。在行政法的稅捐核課程序之後，假如因租稅犯罪而開啟刑事程序，這時問題是：行政程序透過納稅義務人取得、移交的資訊，可否在他的刑事程序作為不利證據？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1995年一件裁判不顧學界反對意見，逕採肯定說[48]。於該案，納稅義務人在逃漏稅捐程序被以罰鍰強制回答其經濟關係。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採取實務保守路線，而且是以《聯邦金融市場監督法》規定的資訊提供義務為論證之正當化依據：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涉及稅捐稽徵機關的證明負擔，「若無此協力義務，無從合法、平等課稅」[49]。再者，「為了解決證明問題，相較於調降稽徵機關的證明要求或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的證明負擔之轉換，納稅義務人的協力義務乃是較和緩的手段。倘若逃漏稅捐程序也肯認納稅義務人享有不自證己罪權利，勢必要在這種通常先行進行的行政法之核課程序上就承認此權利，這結果會與現行稅捐制度不合」[50]。最後，其他許多法律領域也有相似的協力義務[51]，而「逃漏稅捐程序若承認拒絕陳述權，目前的稅捐制度將遭受嚴厲質疑，因為果真如此，早在稅捐核課之調查程序也許就須適用刑事訴訟原則；此後果是，納稅義務人將主張自己有逃稅，以便利用不自證己罪權利擺脫其協力義務和任何監督」[52]。

瑞士實務這些論證未能說服歐洲人權法院，該院2001年*J. B. v. Switzerland*案判決瑞士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53]。歐洲人權法院援用前述的「*Saunders*公式」，表示：刑事被告先前基於對國家機關之交付義務而製作的文書，該文書所載資訊不得在刑事程序作為證據[54]。歐洲人權法院後來還繼續發展「*Saunders*公式」，尤其是在*Jalloh v. Germany*案[55]（但*Jalloh*案並非全無矛盾[56]）。*Jalloh*案是另一種案情：偵查機關為了取得證據，對涉嫌販賣毒品者強制灌食催吐劑[57]。人權法院於*Jalloh*案將判斷是否違反不自證己罪的審查重點，放在（1）強制性質與程度、（2）刑事追訴與執行之公共利益、（3）程序相關防禦措施，以及（4）強制取得之資料的未來用途，因此，某程度上與先前的*Saunders*公式齟齬[58]。

三、衝突處境中的瑞士立法者

歐洲人權法院—必要時會以具體個案和內國法律制度為導向的—裁判[59]雖提供遵循方向，卻沒有創造法安定性。所以，就判斷是否開啟不自證己罪的保護

（文轉三版）

註釋

30. SR 312.0.
31. *Hauser/Schweri/Hartmann*, Schweizerisches Strafprozessrecht, 6. Aufl., 2005, § 39 Rn. 14.
32. *Beulke*, Strafprozessrecht, Rn. 125.
33. *Nobel* (Fn. 24), § 7 Rn. 178.
34. 如*Engler*, in: Niggli/Wiprächtiger/Heer, Basler Kommentar zum Strafprozess, 2011, Art. 112 Rn. 63; *Nobel* (Fn. 24), § 7 Rn. 178 ff. m.w.N. Botschaft des Bundesrates, BBl 2006, S. 1168.
35. 相同意見：Pieth (Fn. 8), S. 226 f. m. w. N.; *Nobel* (Fn. 24), § 7 Rn. 177.
36. 參見*Truffer* (Fn. 9), FINMAG Art. 29 Rn. 32.
37. 這是指具體案例中沒有不合理的遲延，Vgl. *Truffer* (Fn. 9), FINMAG Art. 29 Rn. 44.
38. 參見《聯邦金融市場監督法》第29條第2項規定。
39. *Truffer* (Fn. 9), FINMAG Art. 29 Rn. 28.
40. *Nobel* (Fn. 24), § 7 Rn. 175.
41. *Truffer* (Fn. 9), FINMAG Art. 29 Rn. 28.
42. 關此，如*Zerbes*, ZStW 2013, 551 ff.
43. *Kurzbein*, Verletzung der börsenrechtlichen Meldepflichten (Art. 20 und 31 BEHG), 2013, Rn. 689 f. m.w.N.
44. EGMR, *Saunders v. United Kingdom*, no. 19187/91, Urt. v. 17.12.1996.
45. EGMR, *Saunders v. United Kingdom*, no. 19187/91, Urt. v. 17.12.1996, § 70.
46. EGMR, *Saunders v. United Kingdom*, no. 19187/91, Urt. v. 17.12.1996, § 69.
47. VwVG, SR 313.0.
48. BGE 121 II 273 m.w.N.
49. BGE 121 II 285.
50. BGE 121 II 285 f.
51. BGE 121 II 286.
52. BGE 121 II 285.
53. EGMR, *J.B. v. Switzerland*, no. 31827/96, Urt. v. 3.5.2001, § 71.
54. EGMR, *J.B. v. Switzerland*, no. 31827/96, Urt. v. 3.5.2001, § 68 und § 71.
55. EGMR, *Jalloh v. Germany*, no. 54810/00, Urt. v. 11.7.2006; EGMR, *O'Halloran and Francis v. United Kingdom*, no. 15809/02 und 25624/02, Urt. v. 29.6.2007, §§ 53 ff.
56. 關此，如*Wohlers*, in: Ackermann/Wohlers, Finanzmarkt außer Kontrolle? Selbstregulierung – Aufsichtsrecht – Strafrecht, 2009, S. 296 f.
57. EGMR, *Jalloh v. Germany*, no. 54810/00, Urt. v. 11.7.2006, §§ 58 ff.
58. EGMR, *Jalloh v. Germany*, no. 54810/00, Urt. v. 11.7.2006, §§ 113 ff.。歐洲人權法院內部對這些評價標準其實也有歧異，參見Ress, Pellonpää, Baka, Sikuta等人權法院法官的不同意見書，以及EGMR, *O'Halloran and Francis v. United Kingdom* (no. 15809/02 und 25624/02, Urt. v. 29.6.2007)中Pavlovschi和Myjer各自的不同意見書。
59. EGMR, *Funke v. France*, no. 10828/84, Urt. v. 25.2.1993, § 44; EGMR, *Allen v. United Kingdom*, no. 76574/01, Entscheid v.

（二）憲法學釋論，修正八版，二〇一五年五月出版，一〇九六頁，約七十二萬字。訂價七〇〇元。（參考大法官會議解釋至釋字第七二九號為止）郵政劃撥：〇五九一九五四〇帳戶，單本八折優待，二本優待一、一〇〇元。

法源法律網 www.lawbase.com.tw 裁判書、裁判書類、裁判要旨 委任律師、裁判金額、歷審裁判 服務 TEL:02-2

司法院大法官陳新民教授最新力作
（一）行政法學總論，新九版，二〇一五年九月出版，大開本，共計六〇〇頁；約七十二萬字。訂價七〇〇元。
（參酌德國與我國學界與實務界最新見解）
法律網 ank.com.tw
全文內容、裁判案由、裁判主文
資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文接二版）

範圍方面，歐洲人權法院有著持續、反覆適用的論證路線：其一，對於提供資訊之義務者已開啟刑事程序，或可高度預期將進行與系爭強制取得之資訊具充分連結性的刑事程序[60]。應注意，人權法院於此重申，接續進行的刑事程序是否可能終止或判決無罪，均無關緊要[61]；其二，人權法院一直強調，無論是實體法效力和其實際可貫徹性或是安全政策之考量，都絕不可構成侵害不自證己罪的正當化基礎[62]。儘管如此，對於協力義務與不自證己罪間的緊張關係，現在卻未能從歐洲人權法院裁判找出一條可解決衝突的清楚釋義學路線。

伍 解決模式

一、兩種極端模式之間的可能解決方案

面對資訊提供義務與不自證己罪的兩難困境，介於兩種極端之間有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案。

一端是主張「行政監督優先說」。在此模式下，未來只要是立法者基於正當之預防目的而引進資訊義務之處，即無不自證己罪適用餘地[63]。此說理由是，行政程序—在金融市場監督法或其他領域—的目的，乃在進行以未來為導向的監督；為了讓監督發揮作用，盡可能取得所有相關事件的廣泛、真實文書和通訊為落實監督之要件。這些需求會使行政程序的資訊義務優先於刑事訴訟程序權，從而，個人必須提供全面之答覆，不得以可能存在刑事程序而拒絕。依此見解，不自證己罪只適用刑事訴訟，但不適用於行政程序，則後果是：依行政法取得的資訊可在刑事程序作為證據使用[64]。然而，這樣的發展不只意味破壞不自證己罪此一根深蒂固之法律原則[65]，而且，也拒絕歐洲人權法院從《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推導出來的「公平審判」對不自證己罪之人權義務。簡言之，內國立法者可能會藉由先行啟動的行政法監督程序來剝奪不自證己罪的實際保障意義[66]。

另一端則是完全相反的主張：所有的刑事程序權利保障也適用於行政法之監督程序，理由是：當國家最終仍是以刑罰處罰時，則它從一開始就必須自己蒐集資訊[67]。但這種見解潛藏一個—明顯的—危險，即導致國家事實上不得再實施特定、本身有意義的監督措施。因為按其說法，不自證己罪如果被賦予優先於行政程序的意涵，則個人只要有受到刑事控訴的可能性，他的拒絕陳述權就必須具備前置效力，也就是將拒絕陳述權之效力挪前到行政監督程序。然而，若要成立這種說法，其前提是不能只侷限在刑事訴訟脈絡底下理解不自證己罪[68]，而是應賦予此權利更為廣泛之效力。

二、證據使用禁止—實用且可靠？

那應選擇哪種解決方案？這個問題，顯然不是單單取決於如何評價不自證己罪保護與行政資訊義務之間的緊張關係，而是也與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選擇什麼路徑有關。

（一）*J.B. v. Switzerland*案後的瑞士租稅程序之證據使用禁止

在歐洲人權法院*J.B. v. Switzerland*案判決瑞士敗訴後，直到瑞士立法機關修法之前，瑞士先由瑞士法院回應人權法院的要求[69]。後來，瑞士立法者自己（延續相關實務見解）定義稅法上行政程序與逃稅刑事程序的銜接介面，並嘗試以「證據使用禁止」在不自證己罪權利與答覆義務之間作出適當平衡。詳言之，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納稅義務人之陳述和相關人呈交之文件，如果其人先前有被警告提供資訊或被威嚇如違反程序義務將受核課稅額之裁量或罰鍰者，則禁止在刑事程序作為證據[70]。惟應注意，上述銜接規定，僅是針對與核課程序併行的刑事逃稅程序之明文規定；依瑞士聯邦最高法院見解，此規定仍可類推適用於追訴租稅詐欺之程序[71]。以上情形顯示：就資訊從國家之某一程序移轉到另一程序的可能性而言，擬定一項明確的規則不但有必要，而且可被法院接納。

（二）批評與本文之解決方法

瑞士立法者雖有上述修法動作，但其已否徹底解決資訊提供義務與不自證己罪的衝突，尚無定論。理由是，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關於「強制」（Zwang）是否構成侵害不自證己罪之條件，見解並不明朗。歐洲人權法院目前使用的論證層次[72]，其實難以套用到瑞士法，因為此處涉及兩方面問題：一方面是「可否強制相關人陳述」，或「具制裁效果之協力義務本身是否可能不受允許」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要決定「合法規定的資訊提供義務，在刑事法領域是否會得出證據使用禁止效力」。對於上述問題，歐洲人權法院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的自主性解釋，以是否「侵害不自證己罪的整體審查」來回答：在第一層次，人權法院審查申訴人可否被視為公約第6條第1項所稱受到「控訴」之人；依人權法院見解，答案如為肯定，即落入不自證己罪保障的時間、屬人之適用範圍。接著在第二層次，人權法院闡釋不自證己罪的事物之保護範圍，論述哪種手段之類型與強度必會構成「強制」，以致可能侵害不自證己罪。「Saunders公式」某程度上亦明確界定不自證己罪的事物保護範圍，但另一方面，其也提出一種證據使用規則，即認定：從「行政程序」以強制手段取得之證據方法，於何種情況下（不）可在刑事訴訟作為證據。不過，人權法院還進行第三層次審查：對不自證己罪之限制，「有無可能基於公共利益而正當化？」為了將人權法院上述審查方法適當轉移到內國法，瑞士今日已有人建議權衡方案[73]。權衡方案可能有一些優點，然只著眼於治標，而非治本。本文認為理想的解決方案，應是直接從刑事訴訟法建立清楚的依循路線。

刑事訴訟觀點下優先重視的是，犯罪事實重建應以符合公正之程序為之，才能顯示正當性。對此，必要條件之一是提供給法院的證據，應是依刑事訴訟規定取得的證據，而不是任意哪種資訊[74]。一個在刑事程序上使用的證據方法，其正確的法律內涵（Rechtskonnotation）乃指符合刑事訴訟規定之證據蒐集。將行政程序—例如金融監督—取得的資訊移轉到刑事程序，則欠缺一個正確的法律內涵。於其他程序基於其他目的取得之資訊，當欲挪用到刑事程序時，國家機關必須原則上謹守原先的法律脈絡，並讓其得出證據使用禁止的效果。這基本上也是瑞士立法者的路線，例如瑞士《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4項明文規定協商程序資訊移轉之證據使用禁止，亦即，被告在「簡式程序」（abgekürztes Verfahren）—一種認罪程序—所為之陳述，當法院拒絕為協商判決時，不得使用於後續的正式審判程序。同樣的，針對金融市場法之監督程序取得的資訊，瑞士立法者也應創設不許挪用於刑事程序的資訊移轉禁止[75]。

陸 結論

刑事程序沒有不計代價的發現真實[76]。確切言之，合法證據取得之實體和程序規定已為澄清犯罪事實之公共利益與相關人的個人利益作出了權衡判斷，既然如此，任何偵查措施必須遵守法定界限及其所蘊含的價值秩序[77]。就此而言，使用一項資訊作為刑事程序之證據方法，即是建立在一種設想上：系爭證據乃在遵守特別之法定要件下所取得[78]。刑事程序使用某一證據方法有其隱含的含意，即在宣稱系爭證據乃是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證據蒐集而取得，這項宣稱因此成為該證據方法之一定法律內涵的擔保[79]。假如刑事訴訟取證規定打從一開始就不被尊重，例如在蒐集資訊過程要求履行陳述義務且不適用不自證己罪權利，那證據方法的法律內涵擔保將形同虛設[80]。這正是將行政程序（例如金融市場監督）取得之資訊移轉到刑事程序的核心問題[81]。

為監督金融市場而建立的提供資訊義務與答覆義務，其所引發與不自證己罪的衝突，應透過明確界定從某一程序取得之資訊移轉到另一程序的銜接介面來解決，這乃是立法者的任務。對此，不自證己罪必須獲得適當確保。立法者若未善盡此立法責任，繼續任由某一程序取得之資訊移轉到其他程序使用的話，不但會推翻應於程序框架內發現真實的規範正當性，最後也使刑事程序本身形骸化，這將是立法者所要承受的風險[82]。

（譯者為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註釋

10.9.2002, § 1.

60. 參見EGMR, *Weh v. Austria*, no. 38544/97, Urt. v. 8.4.2004, §§ 53 ff.
61. EGMR, *Heaney and McGuiness v. Ireland*, no. 34720/97, Urt. v. 21.12.2000, §§ 43 ff.; EGMR, *Marttinen v. Finland*, no. 19235/03, Urt. v. 21.4.2009, § 64.
62. 歐洲人權法院此一見解，散見於多種法律領域之裁判，參見EGMR, *Funke v. France*, no. 10828/84, Urt. v. 25.2.1993, § 44; EGMR, *Marttinen v. Finland*, no. 19235/03, Urt. v. 21.4.2009, §§ 74 f.; EGMR, *Saunders v. United Kingdom*, no. 19187/91, Urt. v. 17.12.1996, § 74; EGMR, *Heaney and McGuiness v. Ireland*, no. 34720/97, Urt. v. 21.12.2000, § 57; EGMR, J.B. *v. Switzerland*, no. 31827/96, Urt. v. 3.5.2001, § 70; EGMR, *Shannon v. United Kingdom*, no. 6563/03, Urt. v. 4.10.2005, § 38.
63. 參見*Aeschlimann*, Einführung in das Strafprozessrecht, 1997, Rn. 1242; *Hauser/Schweri/Hartmann* (Fn. 31), § 39 Rn. 13 ff.
64. *Auer*, ASA 1997, S. 10; *Schlauri*, Das Verbot des Selbstbelastungszwangs im Strafverfahren, 2003, S. 21, 187.
65. 不同意見：*Seiler*, recht 2005, S 17 ff.
66. *Wohlers* (Fn. 56), S. 292 f.；類似意見，*Nobel* (Fn. 24), § 7 Rn. 146。相反的，*Wyss*（SZW 2011, 561）認為市場監督是一種以追訴為主要、預防為間接目的之工具。
67. *Brunner*, in: Griffel/Rausch, Kommentar zum Umweltschutzgesetz, 2011, Art. 46 Rn. 27; *Ettler*, in: Griffel/Rausch (ebd.), Art. 61 Rn. 126; *Wohlers* (Fn. 56), S. 296 f.
68. 例如*Benedick*, AJP 2011, 169, 172 ff.
69. BGE 138 IV 52.
70. Art. 183 Abs. 1[bis] Bundesgesetz über die direkte Bundessteuer (DBG, SR 642.11); Art. 57a Abs. 2 i.V.m. Art. 72g Bundesgesetz über die Harmonisierung der direkten Steuern der Kantone und Gemeinden (StHG, SR 642.14).
71. BGE 138 IV 52 f.
72. 其他的探討方法，參見*Roth*, ZStrR 2011, 310 ff.
73. 採此作法者，*Ott*, Das Grundsatz "Nemo tenetur se ipsum accusare"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strassenverkehrsrechltichen Pflichten, 2012, S. 288 ff.
74. 關此，參見*Gless*, NJW 2001, S. 3607.
75. *Wohlers* (Fn. 56), S. 296 f.
76. *Beulke*, Strafprozessrecht, Rn. 454主要參考BGHSt 14, 358。瑞士法方面，Pieth (Fn. 8), S. 40 f. m.w.N.—譯註：關於BGHSt 14, 358，可參照王士帆，〈禁止不計代價發現真實與私人不法取證—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14, 358譯介〉，《司法周刊》，1599期，2012年6月21日，2-3版。
77. *Beulke*, Strafprozessrecht, Rn. 454.
78. 參見*Gless*, NJW 2001, 3607.
79. *Gless*, ZStW 2013, 575 f.
80. *Radtke*, GA 2004, 16 ff.; *Salditt*, StV 2003, 136; *Schünemann/Roger*, ZIS 2010, 92; *Gless*, Beweisrechtsgrundsätze einer grenzüberschreitenden Strafverfolgung, 2007, S. 141 ff.
81. 參見*Verrel*, NStZ 1997, 363 ff.; *Ruckstuhl/Dittmann/Arnold*, Strafprozessrecht, 2011, Rn. 434 ff.
82. 參見*Stuckenberg*, ZStW 1999, 454.